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辦法

109.2.24校務會議通過

一、 目的：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三、本校設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自9月1日起至次年8月

 31日止：

 （一）學生自治組織二人，由自治鄉長及自治民政課長擔任。

 （二）行政人員二人，於校務會議中選出。

 （三）教師二人，於校務會議中選出。

 （四）家長會一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之審議。

 （二）學校制服、運動服之款式、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六、服裝儀容規範：

 （一）本校不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

 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二）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三）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除身體狀況需要或其他

 特殊原因經老師同意外，不可穿涼鞋、拖鞋或赤腳到校。

 （四）頭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不宜染髮及燙髮或怪異的髮型，若留長髮宜

 加以束綁妥貼。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

 必要時，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遇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服裝儀容由教導處另行規範。

七、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八、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